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山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藝珍、蘇鈺琄、姚松義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,785,205元【計算式：17,727,780元+9,516,570元+10,215,450元+12,325,405元=49,785,2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彥汝